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独立董事 刘志永

各位股东：

本人刘志永，经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5月12日被选举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战略委员会委员。

在2022年度任期内，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勤勉尽责，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法定责任和义务，发挥了独立董事的应有作用，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利益。现就本人2022年度任期内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任职期间，本人准时出席公司召开的所有董事会，并列席股东大会等相关会议。与会前，本人认真审议了董事会各项会议资料，在会议中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

2022年度公司召开10次董事会，4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列席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刘志永	10	10	0	0	否	4

2022年任期内，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经认真审议，除与自身利益相关的薪酬议案回避表决外，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发表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其它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2022年度，本人对公司下列有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或独立意见：

董事会届次	日期	相关事项	事前认可	独立意见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2年4月26日	关于2021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
		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同意
		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同意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认可	同意
		关于公司2022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同意
		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认可	同意
		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		同意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增加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同意
		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同意
		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同意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2年5月25日	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同意
		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同意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2年6月27日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同意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2年7月20日	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		同意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同意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同意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2年8月16日	关于2022年上半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同意

第三届董事会 第十三次会议	2022年9月5 日	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	同意
		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比例及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	同意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
第三届董事会 第十四次会议	2022年10月 25日	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预留股票期权	同意
第三届董事会 第十六次会议	2022年11月 9日	关于2022年一季度报告、2022年半年度报告、2022年三季度报告会计差错更正	同意

三、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任职期间，本人担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按时参加了报告期内召开的审计委员会的工作会议，就专门委员的相关提案从专业角度、客观地给予分析和发表意见，有效地履行了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指导和督促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内控工作，确保财务合规，防范内控风险发生。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按时亲自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并运用自己的专业知识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对公司信息披露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法定信息披露义务，并推动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本人持续关注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法律、法规、相关制度、规章变化情况，通过持续学习，更全面了解上市公司监管要求，不断提高履职能力，深化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加强对公司的督促，提升对公司及投资者权益的保护能力。

五、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报告期任职期间，本人重点关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生产经营

与财务状况，也关注外部环境和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工作中，本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管理团队及相关业务部门工作人员，尤其是董事会办公室、财务部、内部审计部等部门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就生产经营中的有关问题通过电话、微信和邮件不定期沟通、交流；积极关注公司的相关信息和公司经营环境及市场情况的变化，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特别是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公司的经营管理献言献策。

六、其他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3、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民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创造良好业绩，尽力发挥独立董事应有的作用。

最后，对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给予独立董事工作上的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签字）：_____

刘志永

2023年4月24日